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发〔2021〕63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 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功能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筑市场总站、市建设安质总站：

为规范我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市场秩序，加强对建筑市场相关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2021年全市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2021 年全市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建筑市场突出问题和行业乱象，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一批突出问题，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有效遏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有效维护农民工群体利益和建筑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切实护航建党百年，为住房城乡建设“十四五”开局创造良好环境。

三、整治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四、整治内容

(一) 违反法定建设程序、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问题

对项目建设单位，重点检查以下问题：

1、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2、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法定程序招标发包；
- 3、未按规定领取施工许可证或提前进场开工；
- 4、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
- 5、直接确定总承包工程范围内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
- 6、未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项支付给施工单位。

对项目承包单位，重点检查以下问题：

- 1、超资质承揽工程，或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2、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3、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4、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本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充分到岗履职或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 5、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及租赁的工程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的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 6、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7、除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外，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

8、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9、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并约定或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之类费用；

10、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11、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12、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13、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对监理单位，重点检查以下问题：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或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与本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派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未充分到岗履职或未对该工程实施有效监理。

(二) 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问题

- 1、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未落实；
- 2、工资款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未落实；
- 3、工资支付担保制度未落实；
- 4、按月足额支付制度未落实；
- 5、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未落实；
- 6、现场维权公示制度未落实；
- 7、建设单位未及时支付工资性工程款。

（三）合同的订立及履约行为

合同签订及主要条款、工程进度及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工期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及使用等情况。

（四）建筑市场信用信息问题

1、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进浙承接业务备案，未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信息录入；

2、施工企业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基本信息不全或更新不及时；

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合同信息录入，或未完成分包工程的合同信息录入；

4、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将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务工人员考勤信息及时上传至“宁波市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

5、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将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考勤信息及时上传至“宁波市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

五、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7月底前）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部署、宣传贯彻专项整治行动，同时要制订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组织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对照《2021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附件1）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及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1年9月底前）

1、开展全面排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全覆盖、零遗漏”的原则，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逐一排查，认真查找房建市政工程领域施工发包与承包阶段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坚决遏制在我市承接业务的建筑业企业管理混乱、信息缺失、规避监督、以包代管等市场乱象，要细化治理内容，拿出实招硬招。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强跟踪督促，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自7月起于每月1日报送《2021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2021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及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3）。

2、集中督导抽查。市住建局将成立督导组，根据前期自查和各地排查情况，对各地实施方案制订和执行情况、台账建立情况、发现问题处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同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抽查，对存在举报投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项目要列为

必查项目，防止各类问题复发和反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各具体检查方案另行通知。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1年10月底前）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总结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提炼工作亮点，深入分析建筑市场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提出改进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持续保持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于10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主要做法和成效、问题查处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下步意见和建议）。市住建局对全市整治情况进行专项总结，并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建筑市场日常监管的具体实施机构，明确1名分管领导作为专项整治行动负责人，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各地实施方案和专项整治行动联络信息表（附件4）于2021年7月5日前报市住建局。

局建筑市场处联系人：张佳琦，联系电话：89180547

投诉举报邮箱：nbjzsc@163.com。

- 附件：1、2021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2、2021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情况汇总表
3、2021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4、2021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联络信息表

附件 1

2021 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附件 1-1

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情况说明
1	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2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		
4	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5	设置违反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款的规定		
6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7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8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不一致		
9	未向施工单位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未按照工程进度将务工人员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工资专用账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附件 1-2

施工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施工企业：

驻甬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转包、 挂靠行为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本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建设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情况说明
		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 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10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 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 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挂靠行为		
是否存在违法 分包行为	1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 位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 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15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16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17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 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情况说明
工程款及民工工资支付	19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20	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台账		
	21	及时足额缴付工资支付保证担保		
	22	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专用账户支付工资		
	23	银行代发工资		
	24	在施工现场设置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25	按规定办理进浙承接业务备案		
	26	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信息录入		
	27	已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		
	28	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至实名制监管平台		
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29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30	项目负责人考勤信息及时上传至实名制监管平台		
	31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到岗率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均需填报本自查表。

附件 1-3

监理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监理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情况说明
1	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		
2	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中一人及以上与本单位没有关系		
3	派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对该工程实施有效管理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考勤信息及时上传至实名制监管平台		

附件 1-5

合同履行自查情况登记表（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情况说明
1	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2	合同中保证金、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条款与本省规定不符		
3	签订的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4	合同内容存在明显有失公平的条款		
5	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支付的约定与本省规定不符，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6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规范办理签证手续		
7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		
8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应当由发包人提供的合同履行条件		
9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规范的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及批复索赔报告		
10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变更、索赔款项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1 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项目情况							检查建设单				检查施工企业情况						检查个人情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						对个人的查处													
应检项目数	已检项目数	有违法发包的项目数	有转包行为的项目数	有违法分包的项目数	有挂靠行为的项目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项目数	应检查建设单位数	已检查建设单位数	有违法发包的单位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数	应检查企业数	已检查企业数	有转包行为的企业数	有违法分包的企业数	有挂靠行为的企业数	有出借资质的企业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数	在转包行为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人数	在出借资质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人数	有挂靠为个人的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数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万元）	停业整顿企业数	降低资质企业数	吊销资质企业数	限制投资资格企业数	给予其他处理的企业数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万元）	责令停止执业的个人数	吊销执业资格的个人数	终身不予注册的个人数	给予其他处理的个人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7月至11月，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汇总本辖区内各在建项目情况后，于每月1日前将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电子版报送至邮箱：nbjzsc@163.com。

附件 3

2021 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检查时间	问题线索	处理方式（勾选）		立案查处情况				其他处理措施	整改或移交立案查处情况结果	
					提出整改	移交立案查处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个人			案情简介
								总承包企业	专业分包及劳务企业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1、根据检查情况，存在建市规〔2019〕1号所列情形的，应记入“问题线索”；
- 2、“案情简介”中应写明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及采取措施；
- 3、其他处理措施包括通报、曝光、停工整改等；
- 4、“整改或立案查处结果”为问题线索最终处理结果，包括：需整改的应注明整改结果，实施行政处罚的，需注明处罚内容；
- 5、当月无问题线索填“无”；
- 6、7月至11月，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于每月1日前将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电子件报送至邮箱：nbjzsc@163.com。

附件 4

2021 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联络信息表

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负责人				
联系人				
建筑市场日常监管的具体实施机构				

抄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